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24號

被　　告　真心成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廷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與原告周麗青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真心成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周麗青對被告真心成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15年度勞小字第13號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以115年度勞小字第13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由被告負擔在案。查原告於起訴時已預繳裁判費500元，是原告於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計算式：1,500－500＝1,000），依前所述暫免繳納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真心成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繳納，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